

是由於容許被告人以自己的信念作為辯護是較為可取，而推翻這罪名的。考慮到社會必須保護未成年女性和所有的情況後，終院認為，指

法律將與16歲以下少女非法性交的罪行定為絕對責任為無理，這說法不成立。終院裁定，這是立法機關在憲法下可作出的選擇。

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司法互助－ 香港與澳門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3條，是澳門與全國其他地區(包括香港在內)提供司法互助的憲法基礎。該條文相當大程度上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5條相同：澳門特區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3條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5條作出的授權，香港和澳門致力發展兩地之間的司法互助，並已取得進展，其中包括兩個特別行政區於2005年5月20日簽署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下稱《安排》)。

根據《安排》，在澳門服刑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或與香港有密切聯繫的人可返回本港服完餘下的刑期；而在香港服刑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或與澳門有密切聯繫的人亦同樣可返回澳門服完餘下刑期。把被判刑人士送回親友能夠定期探望他們的環境，相信《安排》有助他們改過自新。

《安排》的條款(包括移返條件、移返程序、

保留司法管轄權和繼續執行刑罰)與《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513章)(“條例”)及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內容的主要原則和條款一致。例如，移交的條件之一是要得到移交方和接收方的司法管轄區和有關的被判刑人士的同意。《安排》與以往簽署的協議有一處不同的地方，就是以往簽署的協議規定被判刑人士需要至少尚有一年的餘下刑期，方可提出移交申請，但《安排》將餘下刑期定為六個月。作出這項修改，是考慮到香港與澳門兩地彼此鄰近，相信港澳兩地定能迅速完成處理移交的程序。

為使《安排》生效，當局於2005年通過了《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對只容許香港與中國以外地區互相移交被判刑人士的《條例》進行修訂。澳門方面亦已在2005年6月在憲報公布《安排》，予以實施。

《安排》已於2005年12月1日起生效。

與司法互助有關的公約在香港的適用情況

有效的司法互助，是打擊跨國罪行的重要工具。不論實行哪種法律制度，對刑事罪行進行調查和提起法律程序都得建基於證據。隨着有關證據位於國境以外的情況愈趨普遍，世界各國現在更重視國際層面的合作，互相尋求並提供協助，以便跨境收集證據。

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該條例”）（第525章）的目的，是讓香港的執法機關可以向正在調查或檢控刑事罪行的外地機關提供協助。該條例規定，請求方可根據與香港特區簽訂的雙邊司法互助協議或載有司法互助義務並適用於兩地的多邊協議提出請求，又或請求方承諾會順應將來由香港向該地方提出的請求（對等承諾），香港執法機關便可向該地方提供協助。

《基本法》第96條規定，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¹

除了雙邊協議之外，還有多條載有司法互助義務的多邊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區，其中包括：

- (a) 《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
- (b) 《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
- (c) 《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

- (d)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
- (e)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f)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及議定書；
- (g)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 (h)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
- (i)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及
- (j)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公約締約方可依據公約的條文，向香港特區尋求協助，以調查或檢控有關罪行；香港可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向締約方提供協助。相反，香港特區也可就香港進行的刑事調查或法律程序，請求締約方協助。

公約規定，締約方在執行協助請求時，須在不抵觸當地法律或慣例的情況下，盡量提供協助。根據該條例，律政司司長是香港處理司法互助事宜的中心機關，可安排提供以下幾類協助：錄取口頭證供和向裁判官提交物件；根據搜查令搜查和檢取物料；根據交出令取得文件及其他物料；安排被羈押的人及其他人前往外地協助刑事調查或法律程序；執行外地沒收令和限制涉及犯罪得益的交易；以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¹ 截至2006年11月24日，香港與外國共簽訂了21條雙邊司法互助協議。

該條例最近已予修訂，容許香港法院協助外地法院，在進行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身在香港的證人，即透過視像會議向他們錄取證供。²

² 見《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

這些公約能幫助締約方有效處理跨國刑事案件。

縮寫

人大常委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人權法案 香港人權法案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4樓

詢問處：2867 2167

圖文傳真：2869 0720

電子郵件：lpd@doj.gov.hk

互聯網網址：www.doj.gov.hk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培訓處

國家事務及培訓服務組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4樓

詢問處：2231 3976

圖文傳真：2541 4038

互聯網網址：www.csb.gov.hk

政制事務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3樓

詢問處：2810 2059

圖文傳真：2179 5284

電子郵件：cabengq@cab.gov.hk

互聯網網址：www.info.gov.hk/cab

本簡訊另載於數碼政府合署“法例及法律資料”一欄（內聯網網址：portal.ccgo.hksarg/cindex.jsp）及律政司網頁內“刊物”一欄（互聯網網址：www.doj.gov.hk/chi/public/pub20030002.htm）。